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CCG202402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劲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22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范本 | 45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NCCG202402）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CG202402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844751.88元

最高限价（如有）：9844751.88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采购内容 | 采购项目预算（元） | 服务期 |
|----------|------------|-----|
| 环境管理综合服务 | 9844751.88 | 3年 |

注：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
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3年，拟自2024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联系电话：0757-82321555）。

邮购招标文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进行邮购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且收到转账成功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1）邮件主题格式：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邮购招标文件；

（2）邮箱：503830555@qq.com。

（3）温馨提示：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4）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投标提交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方式：0757-86618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2楼1201室

联系方式：0757-8232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57-82321555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4月0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项目概况）

清扫保洁：丹灶镇东联社区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东联十二个经济社的街巷、道路、公园道路、工业区主干道及消防通道的清扫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绿化带、辖区内“四小园”养护及清理、清擦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村前巷尾池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垃圾收集清运（不仅限于生活垃圾）至丹灶镇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以及垃圾桶冲洗、雨水井、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等工作。

垃圾桶：协助辖区内厂企居民有偿更换垃圾桶。

二、项目内容

1. 环卫保洁作业内容：

1.1 承包范围内的各工业区、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在每天 14:00 前收集完毕（只收集街前及村后的收集点内垃圾，不逐一上户收取）；每日 10:00、16:00 前各完成一次对各经济社公共场所（如球场、公园、建成及未建成的“四小园”、村标等）、主要街道、工业区道路、村前巷尾池塘的周边（包含水埠头）的垃圾及拍照公示需按时按质按量整改的图片清理；每天 08:00、14:00、18:00 分别对公共厕所进行清洗保洁一次，即每天清洗保洁公共厕所 3 次；3 天一次捕捞池塘漂浮物、塘基边的野生植物清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工业区、住宅区内街巷进行一次大清理（含清扫垃圾及清除杂草）；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工业区、住宅区内街巷进行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清理及清倒积水大行动，并将空的器皿翻转向下，减少蚊虫的滋生源，配合做好防控登革热的工作；大件家私杂物、绿化树枝以及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要求即发现即清理。为确保安全，每天学生上学、放学期间不得在联安小学、东联幼儿园、满天星幼儿园清运垃圾。遇到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影响，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剪、清理。其余时间做好垃圾外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保洁员每日约定的 8 小时工作时间内需要在各自负责范围内进行常规保洁（上午：保洁时段夏天为 06:00-10:30，冬季：07:00-11:30；下午：14:00-17:30，保洁时段内普扫 1 次，普扫完成后清理岗位范围内卫生死角，保洁人员在保洁时段内需要在各自负责范围内进行常规保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1.2 社区大院以及 12 个经济社（含工业区）每 2 个月 1 次灭蚊服务以及补充老鼠屋药物服务，灭杀药品及老鼠屋药品由社区提供。

1.3 如有大型活动、检查或节假日的清洁需要，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准时、满员配备无条件及时配合居委会完成上级工作任务进行清理行动。

1.4 经济社每年春节前村民全面大清洁清理闲置地杂草、杂物的活动，中标人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所产生的垃圾、杂草、杂物清理走。

1.5 每月至少一次对东联社区大院及各经济社的公园、篮球场、广场、“四小园”、村标等范围的绿化进行管理、保洁、修剪、杀虫，确保无杂草、垃圾，要求保持整洁美观。

1.6 要求保洁的街道“五无一畅通”，即无垃圾、无砖头、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保证道路畅通。

1.7 如发现有破坏环境行为（包括在闲置地倾倒垃圾和杂物）或严重影响道路、街道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通知社区，并配合社区安排进行清理和维护。

1.8 垃圾收集、转运：

(1) 认真按时做好垃圾收集工作，做到不马虎、不漏收，洒落地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干净。

(2)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把垃圾外运至丹灶镇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外运过程必须密闭运输，沿途不得撒漏。

(3) 每日收运一次垃圾（东和市场每日两次收运），并配合东联居委会的要求随时进行垃圾清运。

1.9 每年必须对全部村庄的街巷进行四次季度大清理行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执行），对街巷内的横街窄巷、闲置地、死角进行清扫，闲置地杂草要割平，并对街巷的卫生黑点进行清理，清理出来的垃圾、杂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走。大清理过程中，要翻盘倒罐清积水，器皿不能有积水，减少蚊虫的滋生源，预防登革热。日常巡查中发现街巷有卫生黑点的，中标人须在发现之日起两天内清理。具体清理时间由社区安排，中标人收到社区安排指令后必须在三天内开始大清理行动，十五天内全部完成。

2. 其他重要要求：

(1) 若中标人在在承包实施过程中，不履行合约条款，并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且警告二次仍不改进，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承包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中标人按履约保证金的三倍补偿给采购人。

(4)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动，导致合同与国家或地方政策有抵触时，双方应研究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三、最低机械设备配备及人员要求

★1. 车辆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8吨压缩式垃圾车 | 2台 | 用于分类收集运输其他垃圾使用 |
| 2 | 4吨或以上自卸货车 | 1台 | 用于分类收集装载运输大件垃圾（大件废弃家私）、园林垃圾（园林树枝）、农业保护区农业垃圾（花场垃圾）使用 |
| 3 | 高压冲洗车 | 1台 | 用于社区内公共部分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清洗、公共部分垃圾收集点清洗、清理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使用 |
| 4 | 三轮（或电动）保洁车 | 4台 | 用于辖区内巡逻保洁 |
| 5 | 剪草机 | 2台 | 修剪草坪、杂草 |
| 合计 | | 10台 | |

车辆专车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车辆不能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现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或车辆开入采购人行政区域，按《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执行处理，年度累计发现5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证件齐全，车身需有“东联环卫”明显的字样标识，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统一印上卫生宣传的字句，设置明显

的安全作业指示牌。

2. 人员配备：

★2.1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和道路实际情况，本项目需配置服务人数总计不少于 48 人，保洁人员上班时间需经采购人报备并同意。其中：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工作描述 |
|----|------|------|---|
| 1 | 经理 | 1 人 | 对接采购人全面管理安排所有配置的服务人员 |
| 2 | 主管 | 2 人 | 每天主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项目区域内现场保洁管理工作，监督本区域保洁人员完成片区保洁任务及协调处理现场事务 |
| 3 | 文员 | 1 人 | 安排人员班次，接收和汇总保洁过程的问题和投诉，定期向上级汇报保洁工作的进展，采购、管理和维护保洁用品 |
| 4 | 司机 | 3 人 | 驾驶垃圾清运车 |
| 5 | 跟车 | 2 人 | 协助清运垃圾工作、大件家私及废弃物清理 |
| 6 | 保洁人员 | 35 人 | 全天日常保洁 |
| 7 | 杂工 | 4 人 | 杂草、鱼塘打捞、垃圾容器清洗、牛皮癣等清理 |
| 合计 | | 48 人 | |

须于服务开始前提交上述人员配备名单给采购人备案；中途更换工作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如中标人投入的人员少于上述人数要求的（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多于上述人数的，按承诺投入人员数量计算），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A、合同期内每月确认日常保洁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人在收取当月服务费时候按 5000 元/人/月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B、合同期内 3 次确认日常保洁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服务费不再支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日常保洁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认定：

保洁时间内，采购人或经济社成员发现各经济社日常保洁人员数量没有达到要求，电话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后，该岗位工作人员 30 分钟内无法到岗（特殊情况提前报备的除外）。

中标人必须确保聘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增加环卫保洁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2.2 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签订合同的人员数量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配置方案为准，同时完善人员管理架构制度。中标人必须确保聘用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增加环卫保洁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人员的数量及其社保购买情况进行不定时抽查。

3. 中标人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中标人须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佛山市南海区劳动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3 倍且须每月足额发放；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及加班费用等；中标人必须按南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生育险、失业等五种保险和在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够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标人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法定不能购买社保的员工，中标人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每月的 5 号前

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或无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发或补买,并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

4. 中标人的员工上岗前须进行体检,将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工作安排、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信息给采购人备案确认,禁止非法使用劳工。如有人员的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确认。

5. 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形,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 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7. 必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8. 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人员的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其中一名管理人员作为应急人员,管理人员确保手机24小时畅通。

9. 中标人雇用的员工需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四、管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确认中标后15日内,必须在丹灶镇区域内设有办事机构,器械工具仓库、停车场地、员工住所。

2. 中标人应自行购买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全部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反光带、袖套等物品。中标人必须按省、市相关规定购买统一格式的工具设备和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采购人备案,并向每个员工免费发放两套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印上相应的标识。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如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环卫设施、设备、服装实行统一标识,中标人要无条件配合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合同金额不另行增加。

3. 中标人要做好对员工的岗前和在岗培训、纪律教育,教育员工做好防火、防盗、安全作业等工作,加强员工劳动安全防范意识。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期间所发生的意外,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具有安全工具,如“安全警示路障、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中标人进行户外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设施(在100米的安全距离处放置“安全警示路障”),不按照规定安全作业,如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中标人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1) 中标人承担合同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管部门,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2) 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 环卫保洁收集、转运的内容和要求：

5.1 认真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装运应在规定的垃圾收集地点定时进行，保持日产日清。收集环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漏运。临街垃圾桶的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一次。装运完毕及时清扫、清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并将保洁车及时放回规定位置。

5.2 所有保洁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能分拣垃圾，不能做出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5.3 垃圾运送要求：按照交通规则和采购人的要求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采取密闭方式转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出车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不能洒落。如发现污水撒漏或垃圾洒落（特别是雨天），中标人在收取最近一次服务费时按 5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4 负责装载垃圾的司机和工人需及时配合垃圾运输车的装载工作，按操作规程作业，装载完毕负责清理干净车辆的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的悬挂垃圾；当垃圾运输车装满后，禁止额外加装垃圾，并关好放水阀。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5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服从站内安排，并且做好垃圾量确认工作。

5.6 垃圾倾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分类的果皮箱必须分类收集。

5.7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6. 如居委会接上级任务需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则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环卫保洁要求

清扫保洁：丹灶镇东联社区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内容包括：东联十二个经济社的街巷、道路、公园道路、工业区主干道及消防通道的清扫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绿化带、辖区内“四小园”养护及清理、清擦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村前巷尾池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垃圾收集清运（不仅限于生活垃圾）至丹灶镇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以及垃圾桶冲洗、雨水井、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服务范围内的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青苔要及时清除，确保人行安全。

2. 公路两旁有杂草的，距人行道 1 米内的杂草要定期清除或修剪整齐；距人行道 3 米的杂草，以及侧坡、墙体、立柱悬挂的垃圾及乱涂乱画，及烂屋围内、闲置地的杂草垃圾，每天要及时清理。

3. 出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包括在闲置地倾倒垃圾和杂物）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及发现有市政设施受损，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配合社区安排进行清理和维护。

4.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

5. 清扫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责任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清扫车作业时，须喷雾压尘，不漏土，不扬尘。

6. 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路牙无污水、浮土和各种废弃物。清扫作业时间内污染物在责任路段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保洁作业时间内污染物在责任区路段停留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7. 按规定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

8. 保洁范围内所有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清理：

8.1 每日必须有专人对辖区范围进行巡查，如巡查发现有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必须及时清除，并保证公共设施不会长时间（3 天内）存在乱涂写或乱张贴的广告（含横幅）现象；

8.2 必须保持栏杆整洁美观，安全标牌清晰，无任何张贴或乱涂乱画现象；

8.3. 发现栏杆及安全标牌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必须及时做好拍照及记录，并报告采购人。

9. 垃圾桶管理维护：

9.1 放置路边的垃圾桶位置要整齐、安全、恰当，必须贴有明显反光标识；

9.2 垃圾桶的垃圾需及时清理，在每天 14：00 前收集完毕，且每月清洗垃圾桶不少于 1 次。

9.3 垃圾桶的垃圾清理后、冲洗完，要将垃圾桶恢复原样。

9.4 保证垃圾桶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

9.5 垃圾桶由采购人按标准一次性投放后，交由中标人管理。日后如有损坏、损失需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回。

9.6 保洁范围内未经允许不能放置收集垃圾的大铁桶、垃圾大斗、箩筐。

9.7 协助辖区内有需要的厂企和居民按成本价有偿更换垃圾桶（原则上 660 升垃圾桶不高于 700 元/只，240 升垃圾桶不高于 220 元/只。如需要提升限价，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参照款式如下：





10. 做好水浸排涝工作：

10.1 机动运输材料：由中标人组织车辆和人员实施；必须配备带明显反光标识的警示桩、道路水浸指示牌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

10.2 管理条例：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总体要求：中标人应在日常工作中，密切留意当地的天气预报和天气变化。如遇大雨、暴雨或台风天气，提前调整保洁作业计划，安排保洁人员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时段加强公路巡查。

（1）事前：对容易水浸区域等排水系统在获得恶劣天气预报之时起即刻进行检查。

（2）事中：重点检查易水浸区域、存在水浸的区域，中标人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配合采购人做好排涝工作，并有应急措施的落实方案。

①认真履行任务，维护安全，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②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

③所有排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④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单位发放的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安全；

⑤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排涝抢险（必要时可调动全部人员），按地段范围就近参与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

（3）事后

①及时清扫路面泥沙、石渣、树叶、胶袋等垃圾（必要时冲洗路面）；

②大雨或排涝结束后，及时清扫路面泥沙、石渣、树叶、胶袋等垃圾（必要时冲洗路面），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及清理进水井、疏水栅的垃圾杂物，报采购人同意后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

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1. 公厕卫生管理：

(1) 要求做到“五无六洁”：五无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六洁即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 公厕内外墙壁(含窗户)要保持清洁，每月全面清洗不少于一次；

(3) 公厕不能对外收费；

(4) 看管好公厕内设施、保持干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

(5) 上级进行卫生检查时有另行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2. 抢险应急管理

12.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应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 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12.2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应做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12.3 中标人在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迎检、暴雨、安全事故、水灾或地陷等，应急预案必需报采购人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4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无条件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1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管理方案和计划组织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中标人未能履行管理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款项在服务费中扣减。

★六、检查考核办法（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检查办法为季度评分，日常监督计入季度考核）

1. 由采购人每季度一次依照《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对管辖区域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进行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100—90分（含90分）为优良达标，89—80分（含80分）的为合格，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中标人季检综合得分应达到优良水平【即 90 分（含）以上】，检查分数未达优良的，每减少 1 分，当季提留服务费扣减 10%。累计 2 个季度或以上检查分数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作终止合同处理，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日常监督计入季度考核，采购人保留对考核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件 1:

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评时间: 20 年 月至 月)

| 分值 | 项目 | 保洁周期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
| 环卫保洁 (75分) | 路面清扫、闲置地清理 | 1. 每日两次次对各经济社公共场所(如球场、公园、建成及未建成的“四小园”、村标等)、主要街道、工业区道路、村前巷尾池塘的周边(包含水埠头)的垃圾与杂草的清扫; 2. 每周清扫一次街巷道; 3. 每年四次季度大清理行动; 4. 上级检查任务。 | 1、保持路面、绿化带等公共场所整洁。 | 1、路面、人行道、绿化带、鱼塘、埠头、护坡等环境卫生差,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2、街巷的器皿积水长时间未处理, 发现滋生幼虫的,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2、垃圾日产日清 | 未能及时清理各类杂物和垃圾的, 每宗扣 3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3、开展大清理行动 | 未按要求开展清扫、整治卫生黑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4、配合上级检查任务的 | 收到上级检查任务, 能配合开展大清理行动, 未能按要求开展清理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公厕管理 | 每日对公共厕所进行保洁清洗 3 次(分别在 08: 00、14: 00、18: 00 清洗), 公厕内外墙壁(含窗户)每月全面清洗不少于一次。 | 1、公厕内外无小广告 | 未能及时清理小广告,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 2 | |
| | | | 2、公厕卫生清扫保洁干净卫生。 | 公厕卫生清扫保洁作业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 无蝇, 无蛆虫, 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 便器及时冲刷无污垢、杂物、积粪、粪疤、尿碱、蛆虫, 墙壁、顶棚、挡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和其他污物等; 2. 门窗、隔断板等整洁, 无乱涂乱画, 无积灰、污迹、蛛网或者其他污物等; 3. 清洗冲刷地面时应当设置防滑标志; 4. 空气流通, 基本无异味; 5. 室内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6. 外墙干净整洁。 | 8 | |
| | 垃圾桶 | 每月清洗垃圾桶不少于 1 次。 | 根据放置点垃圾量及时调配垃圾桶放置, 未造成漫溢, 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 未出现乱放或垃圾桶倒放现象。 | 造成漫溢、脏乱的, 每处扣 2 分; 垃圾桶超过 1 天传出臭味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 6 | |
| | | | | 外观脏乱的, 每处扣 2 分; 乱放或倒下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4 | |
| | 乱张贴 | 随发现随清理 | 承包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无小广告、流动广告(含横幅)、涂鸦现象。 | 发现小广告、流动广告(含横幅)、涂鸦超过 3 天未处理的,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 | | | | |
|-----------|--------|--|--------------------|---|----|--|
| | 垃圾清运 | 每日 14:00 前完成垃圾收集、清运；随发现随清理大件家私杂物和绿化树枝。 | 每日按时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 垃圾清运作业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 每日按时收集、清运垃圾； 2. 收集垃圾做到不马虎、不漏收； 3. 垃圾桶旁无垃圾漏落； 4. 垃圾运输过程无污水、垃圾撒漏。 5. 垃圾收运后，垃圾桶周边清扫干净。 6. 大件家私杂物和绿化树枝及时清运。 | 10 | |
| | 绿化养护保洁 | 公园每日保洁、绿化带至少每月修剪一次 | 绿化带整齐美观，无虫害、无杂草、垃圾 | 绿化带枝叶乱长、虫害、杂草、垃圾未能及时清洁处理，经提醒仍未处理的，每宗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消杀 (10 分) | “四害”消杀 | 两月一次消杀以及协助投放鼠药 | 按要求开展消杀行动 | 1、两月一次消杀以及投放鼠药，未按要求进行消杀的和鼠药投放的，每次扣 5 分。 2、消杀过程中做好防护，发现未按规定最好防护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10 | |
| 其他 (15 分) | 车辆专用 |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2 台，4 吨或以上自卸货车 1 台，高压冲洗车 1 台，三轮（或电动）保洁车 4 台。 | 专车专用 | 专车专用，未经甲方同意，车辆不能用于其他项目，车辆不得开出甲方行政区域，发现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开出甲方行政区域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年度累计发现 5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 |
| | 文明施工 | | 在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有被投诉的。 | 1、被投诉的，每核实一宗扣 3 分，扣完为止。 2、有被政府部门通报的，每核实一宗扣 4 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 | | | | 100 | | |
| 总得分 | | | | | | |

说明：

1、考核采用百分制，100—90分（含90分）为优良达标，89—80分（含80分）的为合格，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乙方季检综合得分应达到优良水平【即90分（含）以上】，检查分数未达优良的，每减少1分，当季提留服务费扣减10%。累计2个季度或以上检查分数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作终止合同处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日常监督计入季度考核，甲方保留对本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保洁范围示意图（仅供参考）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p> <p>3. 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劳动部门最新规定的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打草）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保洁所需水电费、不可预见费等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
| 2 | ★服务期 | 3年，自2024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p>1. 月度支付：每月支付月服务费的93%。</p> <p>2. 季度支付：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每月提留服务费用7%实行每季度支付一次，结合季度考核《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执行支付。</p> <p>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季度支付需提供《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加盖采购人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p> <p>4.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于每月的15日前支付中标人上月服务费。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支付给中标人。</p> <p>5.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p> |
| 5 | ★履约保证金 | 320,0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6 | 其他要求 | 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以保证服务需要。过渡期服务费按合同总额/36个月作为每个月的收费基准，按原考核方式计算该月份实收服务费。 |

| | |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0.00 元</p> <p>2. 账户： 户 名：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139 788 16</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出具）。</p> <p>4. 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p> <p>5. 提交时间： （1）银行转账、电汇提交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账，周末及节假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2）支票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 （3）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保函提交方式：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 | |
| 2 | 中标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
| 3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缴交要求</td> <td>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td> </tr> </table> | 缴交要求 |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缴交要求 |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 |
| 4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
| 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7 | 投标文件数量 |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电子文件一份。 | |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9 |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 <p>(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p> <p>(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或可延期办理续期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p>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1 | 授权代表须知 | <p>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p> <p>2. 供应商行使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等权利，须由授权代表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核对身份后方可。</p> |
| 12 | 信息发布渠道 | <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p> <p>(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p> <p>村组务公开栏公示</p> |
| 13 | 有效通知载体 |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公告，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采购信息发布渠道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 14 | 公示承诺 | 供应商应承诺以下内容真实，并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下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
| 15 | 其他 | <p>(1)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供应商应承诺以下内容真实，并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下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p> |

| | | |
|----|-------------|--|
| 16 |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p>1、采购人</p> <p>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p> <p>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p> <p>联系人：何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6618283</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机构名称：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佛山市禅城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2 楼 1201 室</p> <p>联系人：梁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2321555</p> |
| 17 |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p>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村（居）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p> <p>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88 号</p> <p>联系人：黎工</p> <p>联系电话：0757-85413605</p> |

一、 概念释义

1. 名词解释

- 1.1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1.2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1.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5 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1.7 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村（居）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本次采购业务。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2.1.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2.1.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性审查结果为准。

2.1.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2.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2.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3.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3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4.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说明

- 5.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5.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5.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5.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5 本文件的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5.6 本文件的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5.7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

异议。

5.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所述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更正公告。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已报名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修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5.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5.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6. 原则

6.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7.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 7.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 7.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7.5 投标文件正本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不同内容部分之间应明显分隔，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7.7 投标文件密封包应包含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唱标信封密封包应包含《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声明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 7.9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报价

- 8.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
- 8.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8.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9.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9.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重

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其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予以退还。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9.3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2.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12.2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开标会

12.4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12.5 递交投标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会议开始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其他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相关文件开启前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前述代表检查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

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进行公布。
- 12.7 供应商委派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以便开标会、评审过程须签字确认时身份核对。
- 12.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四名）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从具有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身份的相关专业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 13.2 评审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工作；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4. 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15.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审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16.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审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17.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署通过《评审守则》，《评审守则》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守则》的规定进行评审。

19.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9.1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0. 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0.2 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1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1.3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开标一览表 | 1. 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按报价要求报价。 |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 签字、盖章 | 4.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1.5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2. 质询与澄清：

- 22.1 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2.2 如果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或不能提供《投标授权书》原件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审委员会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3.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4.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26.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4)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 (5)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第（1）-（5）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27. 无效报价行为的认定

- 27.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27.2 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 27.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7.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7.5 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2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27.7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27.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27.11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27.12 报价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27.13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 27.14 报价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27.1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7.1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7.17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7.1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1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拒绝、对抗评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7.20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7.2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28. 确定评审结果

- 28.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28.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函》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选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0.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30.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30.2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
- 30.3 放弃中标资格的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31.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31.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31.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31.5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31.6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31.7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质疑与处理

-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3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 3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2.6 提交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当场出具签收证明，通过传真、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

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2.8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1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2.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3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33.2 投标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3.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33.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33.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33.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3.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33.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33.9 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八、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评审方法

3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

权重分配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45% | 45% | 10% |

| 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 1 | <p>企业综合实力</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的，得2分。</p> <p>3、供应商在2021年01月0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区级（县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10分 |
| | 2 | <p>企业认证</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查证为有效状态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 6分 |
| | 3 | <p>同类项目业绩</p> <p>1、2021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上述业绩中如能提供客户评价（评价必须为优秀或满意等好评），每个项目得0.5分，累计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用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25分 |
| | 4 | <p>服务便利性</p> <p>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响应的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其实施的服务便利性快速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完善，可行性高，得4分。</p> <p>2、对其实施的服务便利性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清</p> | 4分 |

| | | | | |
|------|---|------------|--|----|
| | | | <p>晰、完整，有可行性，得3分。</p> <p>3、对其实施的服务便利性响应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清晰，可行性低，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技术部分 | 1 |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 <p>根据各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的项目要求理解透彻、针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阐述的得6分；</p> <p>2、对本项目的项目要求理解一般、针对重点难点有阐述的得3分；</p> <p>3、对本项目的项目要求理解较差、针对重点难点有阐述的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6分 |
| | 2 | 服务方案 | <p>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的详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得6分；</p> <p>2、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p> <p>3、服务方案针对性差，质量保证措施差，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6分 |
| | 3 |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 <p>1、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调度方案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详细、先进、可操作性强，实施经验丰富，得4分；</p> <p>（2）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得3分；</p> <p>（3）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调度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具有实施经验，或无相关描述的，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曾获得过重大灾害、应急抢险相关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2分。</p> <p>注：</p> <p>1. 上述证书以国家、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p> | 6分 |

| | | | |
|---|-----------|--|-----|
| | | <p>或获奖正式文件，则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服务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4 | 安全管理方案 |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措施方案好，针对性及落实方案强的得6分；</p> <p>2、安全措施方案较好，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3、安全措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6分 |
| 5 |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p>供应商提供的员工权益保障方案：</p> <p>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得6分；</p> <p>2、方案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p> <p>3、方案针对性差，质量保证措施差，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6分 |
| 6 |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 <p>根据各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承接本项具备的优势突出、独特，得3分；</p> <p>2、供应商承接本项具备的优势一般、较明显，得2分；</p> <p>3、供应商承接本项具备的优势不明显，得1分；</p> <p>4、无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3分 |
| 7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人员配置要求，在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情况下：</p> <p>(1) 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4分：</p> <p>①具有有效的绿化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③具有有效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p> <p>④具有有效的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1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2分：</p> <p>①具有有效的绿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②具有有效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p> <p>(3) 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除外)获得荣誉证书：</p> <p>每提供一人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 12分 |

| | | | |
|------|---|---|-----|
| | | <p>注：</p> <p>1. 上述证书以国家、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可提供依法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 |
| 价格部分 | 1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最低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满10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 10分 |

价格评分标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10%) |

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35.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36. 推荐结果

- 36.1 评审委员会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36.2 评审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组长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36.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3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参加采购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3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7.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

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东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 1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
| 2 | 合同金额包含内容 | 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劳动部门最新规定的基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保洁所需水电费、不可预见费等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 3 | 服务期 |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共计3年 |
| 4 | 服务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联社区 |
| 5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月度支付：每月支付月服务费的93%。 2. 季度支付：甲方按照乙方每月提留服务费用7%实行每季度支付一次，结合季度考核《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执行支付。 3. 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甲方支付合同款： （1）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季度支付需提供《东联社区保洁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加盖甲方公章）； （3）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于每月的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 5.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 |
| 6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 | | |
|--|--|--|
| | | <p>2. 履约保证金：_____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扣减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且甲方需要外聘其他专业人员继续提供服务时，所有扣减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支付甲方额外支出的服务费及补偿甲方的损失。</p> |
|--|--|--|

五、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的服务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以保证服务需要。过渡期服务费按_____元作为每个月的收费基准，按原考核方式计算该月份实收服务费。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 其他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伤害赔偿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或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乙方自身、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服务的提供，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第一章 报价文件 | () |
| 1.1 开标一览表 | () |
| 1.2 报价清单明细表 | () |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
| 2.1 资格性文件清单 | () |
| 2.2 投标承诺函 | () |
| 2.3 投标授权书 | () |
| 2.4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 |
| 2.5 保证金声明函 | () |
| 第三章 评审内容索引 | |
| 3.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3.2 评审内容索引表 | () |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
| 4.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4.2 综合概况 | () |
| | |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
| 5.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5.2 技术方案内容 | () |
| | |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
| 其它文件资料 | () |

制作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完善文件目录，每页须编注页码。

第一章 报价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采购内容 | 环境管理综合服务 |
| 服务期 | 3年 |
| 每月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2、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报价清单明细表》后。 | |

填表要求：

- 1、投标总价=每月报价×36个月，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3、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本项原件须放入投标文件内，并须另附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价格 | 合计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u> (大写) </u> | | | | ¥： <u> (小写) </u> |

填表说明：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需要适当调整表格内容。

2、以上内容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公示信息承诺函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以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应公示的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1. 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以上资料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如此处不填写内容，则认可以上信息均可公开。）

2. 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我单位已知悉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2.1 资格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1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2 | 投标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3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套 | 原件/复印件 |
| 4 | 保证金声明函 | 符合《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要求 | 1份 | 原件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2.2 投标承诺函

致 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之间没有存在利害关系及应当回避未回避的情形。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3 投标授权书

致 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方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授权代表使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等权利、参加开标会的，须再单独递交一份本授权书。

注：

-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2.4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 (1) 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或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资信证明要求：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截止当月起，当月不计、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情况进行介绍和提供证明材料。参考内容及格式如下： (1) 供应商公司介绍（建议 2000 字以内）； (2) 办公场地和相关设备照片（建议 6 张以内）； (3) 项目业绩列表； (4) 供应商现有专业人员资质。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 5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 | | |
|---|------|---|
| | |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
| 7 | 信用记录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说明：本项附件附在本页之后。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5 保证金声明函

2.5.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电汇形式）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为本项目的投标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保证金汇出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汇出日期 | | |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原路退回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路退回 | 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保证金利息与保证金退还手续费支付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1：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利息用于支付保证金退还手续费，代理机构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2：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保证金利息，代理机构退还扣除保证金退还手续费后投标保证金余额。 | |
| 财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

-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粘贴此处。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说明：

- 1、必须用“√”在□选择：“□原路退回”、“□非原路退回”。
- 2、供应商应在保证金声明函中选择保证金利息与保证金退还手续费支付方式。不选择的，默认选择方式 1。
- 3、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对公账户。
- 5、本声明函原件须放入投标文件内，并需另附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

致广东劲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注：

- 1、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请粘贴此处。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说明：

- 1、本声明函原件须放入投标文件内，并需另附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 2、银行转账、电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3 投标保函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需提供。

第三章 评审内容索引

3.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序号 | 内 容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一、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交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的资料原件）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3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4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以下文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 | |
| 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3.2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5 | 招标文件中全部带“★”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6 | 招标文件中全部非带“★”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7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1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概况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企业网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财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M ²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M ² |
| 分支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售后服务机构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 | |

一、企业综合实力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二、企业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三、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四、服务便利性（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一、★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三、其他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 | 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2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响应情况(如服务要求差异较多,可以另附详细说明) | | |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服务存在偏离，请在“差异说明”栏扼要描述，如技术要求差异较多,可以另附详细说明。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之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方案内容

(一) 对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二) 服务方案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 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 安全管理方案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五) 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六)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七)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 年龄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其他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和指引填写。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八)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委会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它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投标文件 | |
|-----------------------------------|--|
| 项目名称 |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密封内容 |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
| 在 年 月 日 ： 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

| 唱标信封 | |
|-----------------------------------|--|
| 项目名称 | 丹灶镇东联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密封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证金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 |
| 在 年 月 日 ： 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